

全動法修正

管制媒體

草案引在野黨質疑

防認知作戰 國防部：
打假訊息 非戒嚴軍管



全民防衛 新聞自由設限？

國防部預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草案，內容新增總統發布全國動員令後，為因應新聞及不實訊息處理，應對出版事業、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台與應用服務提供者及新聞從業人員，實施調查、統計、編組及規畫。圖為民眾觀看新聞畫面。

記者陳正興／攝影

立委：管制具體內容不明

法案預計4月送立院審議

【記者洪哲政／台北報導】國防部本月廿一日預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草案，將更名為「全民防衛動員法」，新增總統發布全國動員令後，為「因應新聞及不實訊息處理」，縣市政府「應對出版事業、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與應用服務提供者及新聞從業人員，實施調查、統計、編組及規畫」，並對包括網際網路平臺與應用服務提供者的「新聞從業人員實施必要管制」。

軍方・緊急狀態必要措施

【記者洪哲政／台北報導】國防部本月底才為六十九條；預告意見徵集期十四天，國防部全

民防衛動員署計畫三月七日收回意見後會相關單位，修正文字內容，預計四月呈報行政院，再一

周即將全案送立法院審議。

現行條文已將動員分為準備階段及實施階段，草案新增第卅三條：「動員實施階段，訊息傳

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草案並授權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會同文化部，進一步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

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立委：管制具體內容不明

草案引發在野黨質疑，國民黨立委江啟臣表示

，修法中未說明調查、統計、編組具體內容，是

否藉全民防衛動員法修法行管制媒體之實？民眾

黨立委邱臣遠指出，該項修法包括管制時間點與

條件恐產生疑慮，需做好社會溝通，避免爭論。

國防部昨天回應表示，這是考量戰時或緊急狀

態下，對正確資訊傳播及錯、假訊息處理，必須

採取行動。

有效規範的必要措施，部分媒體所謂「如同戒嚴軍管」，並非事實。

國防部說，「全動法」修正草案主要區分動員前、後，對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的管理規定，期

維護軍事安全及戰事遂行，是應對敵人認知作戰

威脅、確保國家安全的必要措施；現行「動員實

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已

就應配合辦理事項訂有規範；另如「災害防救法

」及「傳染病防治法」，亦有相關規定。

指定期動員機關等。

草案新增第十五條：「為因應新聞及不實訊息

處理，訊息傳播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

對出版事業、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與應

用服務提供者及新聞從業人員，實施調查、統計

、編組及規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

理。前項調查，新聞從業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應

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動員實施階段部分，草案新增第廿八條「動員

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

草案引發在野黨質疑，國民黨立委江啟臣表示

，修法中未說明調查、統計、編組具體內容，是

否藉全民防衛動員法修法行管制媒體之實？民眾

黨立委邱臣遠指出，該項修法包括管制時間點與

條件恐產生疑慮，需做好社會溝通，避免爭論。

國防部昨天回應表示，這是考量戰時或緊急狀

態下，對正確資訊傳播及錯、假訊息處理，必須

採取行動。

國防部預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草案，內容新增總統發布全國動員令後，為因應新聞及不實訊息處理，應對出版事業、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與應用服務提供者及新聞從業人員，實施調查、統計、編組及規畫。圖為民眾觀看新聞畫面。

記者陳正興／攝影

國防部預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草案，內容新增總統發布全國動員令後，為因應新聞及不實訊息處理，應對出版事業、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與應用服務提供者及新聞從業人員，實施調查、統計、編組及規畫。圖為民眾觀看新聞畫面。</p